



原 發 開 票 立 單 銷 貨 位	營利事業	
	統一編號	
	名稱	
	營業所在 地 址	

營業人銷貨退回、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

折讓證明單號碼：

折讓單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開立發票						退 貨 或 折 讓 內 容				課 稅 別 (V)			
一 般 特 種	年	月	日	字 軌	號碼	品 名	數量	單價	金額 (不含稅之進貨額)	營業稅額	應 稅	零 稅	免 稅
合 計													

本證明單所列進貨退出或折讓，確屬事實，特此證明。

簽收人：

進貨營業人(或原買受人)
蓋統一發票專用章

(如買受人為營業人得條列式列
印營業人名稱、統一編號及地
址)

注意事項：

買受人為營業人辦理退貨或折讓時，請蓋妥發票專用章並填寫營利事業
統一編號，請於一週內寄回至：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一段 326 號 4 樓
繳款服務管理組收。